

2018年12月25日 星期二

[登录](#) [注册](#) [意见建议](#) [返回首页](#) [返回主站](#) [App下载](#)

王广宁盗窃罪一审刑事判决书

发布日期：2018-11-06

浏览：77次

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
刑事判决书

(2018)晋0105刑初826号

公诉机关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王广宁，男，1998年3月5日出生于河南省延津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户籍地址：延津县，捕前住山西省太原市。2017年3月26日因犯盗窃罪被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法院处罚金三千元。2017年10月17日因犯盗窃罪被河南省延津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一千元。2018年3月16日因涉嫌犯盗窃罪被太原市公安局小店分局刑事拘留，同年3月26日经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，次日被太原市公安局小店分局执行逮捕。现羁押于太原市第二看守所。

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检察院以并小检刑刑诉[2018]85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广宁犯盗窃罪，于2018年9月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滑晓艳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王广宁到庭参加了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：

2018年3月16日4时许，在太原市小店区聚华路，被告人王广宁趁该处的敬仁堂大药房店内无人之际，将门锁损坏后进入店内，将被害人柳某放在收银台抽屉内的1600余元现金、一台黑色联想笔记本电脑、一个白色金税盘等物品盗走。经依法鉴定，被盗电脑价值人民币550元；被盗金税盘价值人民币147元。现被盗联想笔记本电脑、白色金税盘及人民币255元已追回被害人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王广宁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报案材料、抓获经过、被害人的陈述笔录、检查笔录、扣押清单及发还清单、被盗赃物照片、搜查笔录、刑事判决书及释放证明书、价格认定结论书及认定物品明细表、被告人的供述及常住人口信息等证据证明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王广宁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秘密窃取他人财物，价值2297元人民币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构成盗窃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。被告人王广宁具有盗窃前科，应酌情从重处罚；其自愿认罪，可以酌情从轻处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一条、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王广宁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二千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8年3月16日起至2018年10月15日止；罚金在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缴纳，逾期不缴纳，强制缴纳。)

二、责令被告人王广宁退赔被害人柳某经济损失1345元人民币。

目录

扫码手机
机阅读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,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,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,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长 薛 玲

人民陪审员 张铁牛

人民陪审员 王小梅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

书 记 员 宋 瑾

公告

一、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,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。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,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。

二、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,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。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,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三、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,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。

四、未经允许,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(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)。

五、根据有关法律规定,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,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。

中国政府信息公开整合服务平台 |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|

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|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|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| 全国法院减刑、假释、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| 裁判文书网使用帮

地址: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:100745 总机:010-67550114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

京ICP备05023036号